

证券代码：400212

证券简称：民生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4年7月12日，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、检查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、检查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
<p>第三条 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；</p>	<p>第三条 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</p>

<p>(二) 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</p> <p>(三) 如发现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或违反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应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可以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反映，也可以直接向辖区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。</p> <p>(四) 对涉及数额大的投资、融资、担保、抵押、转让、收购、兼并、关联交易、合并分立等事项进行监督；</p> <p>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</p> <p>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；</p> <p>(七) 列席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八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</p> <p>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</p> <p>(六)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<p>第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：召开监事会会议，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</p>	<p>第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：召开监事会会议，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</p>
<p>第八条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监事会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会议</p>	<p>第八条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监事会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会议</p>

<p>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</p>	<p>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</p> <p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
<p>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
<p>第十三条 监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</p> <p>（一）最近一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；</p> <p>（二）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事项的办理情况；</p> <p>（三）审查公司经营报告期的财务决算报告情况，从监督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公司预算执行情况、资产运行情况、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、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分析评价；</p> <p>（五）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监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、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对公司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提出意见；</p> <p>（三）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、监督意见；</p> <p>（四）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</p> <p>（五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属监事会监督、审查、评议的事项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会提议的事项或监事提议的事项。</p>

<p>(六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属监事会监督、审查、评议的事项；</p> <p>(七) 董事会提议的事项或监事提议的事项。</p>	
<p>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逐项对 所列议题进行表决。监事会作出决议 时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，每一位监事 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	<p>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逐项对 所列议题进行表决。监事会作出决议 时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表决的方式， 每一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电子通信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 签字。</p>
<p>第二十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后，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 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在指定报刊和 网站上进行披露。</p>	<p>第二十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后，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、准确、完整 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(https://www.neeq.com.cn)上进行 披露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 批准之日起生效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 准之日起生效。</p>

鉴于公司法已于7月1日开始实施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“股东大会”表述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，与公司法保持一致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修订原因

鉴于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为保持一致性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刊登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12日